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海市夏秋季臭氧背景
浓度及污染源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2025年9月



甲方：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49 号

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5 层 523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海市夏秋季臭氧背景浓度及污染来源研究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名称为：乌海市夏秋季臭氧背景浓度及污染来源研究。

(二)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见合同附件中的服务方案或服务清单；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对服务事项有要求及承诺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采用最优于甲方原则解释，甲方可根据服务需求确认具体服务内容。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乌海市臭氧污染特征、来源及背景浓度研究报告》1 份。

(三) 服务地点：乌海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左瑞刚 17795102333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 伟 1514473126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相同或相近服务领域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服务内容与要求，对于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执行，甲方可根据调整后的内容与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如有）。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相同或相近服务领域对于交付方式及载体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项目内容与特点制定项目服务要求细则，细则可作为认定乙方是否违约的依据，如合同适用项目服务细则，则项目服务细则应加盖双方公章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提供服务为持续性的，则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按月对乙方

的服务内容进行周期监督，监督结果可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

乙方提供服务完结并提交研究成果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与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无误的，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乙方服务与约定不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整改完毕的甲方出具履约验收书。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 6136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等额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即¥24544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2 期：项目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即¥368160 元（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322064935804

(三)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50300011554711B

银行账号： 15001726650058000090

联系方式： 0473-2022479

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49 号

（四）甲方以银行电汇、银行汇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合同签订为准。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十、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数据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自甲方处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重要数据、商业机密等应予保密的信息泄露给其他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的，甲方可以随时解约，乙方同意支付本合同款项 20% 的违约金。如果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同意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每日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在甲方限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累计满 5 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合同期满，验收过

程中发现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的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致使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已支付费用应由乙方退还。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的，合同自解除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3 日解除；合同以提供确定服务成果为合同目的的，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费用，已经支付部分由乙方在 3 日内退还；合同以一定期限内提供持续服务内容的，双方应当根据实际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核算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未产生费用应由乙方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退还；本条所涉应退还部分逾期退还的应当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八)本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可同时适用。

(九)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服务细则，项目服务细则中可约定乙方具体的违约情形以及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数额，项目细则内容与本条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当项目细则与本条内容规范情形存在冲突时甲方可自主择一选择适用。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一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产生争议后双方往来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前述变更自变更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未经变更通知,对方根据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发生法律效力。以邮寄方式传递信函的,在函件寄出之日后第3日视为送达对方,快递公司出具的邮寄或投送凭证或其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物流信息,作为有效送达证明。上述地址、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十五、合同保存与生效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服务清单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30日



高伟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30日



秦军

附件 1:

服务清单

针对当前大气环境管理的任务与要求,以厘清当前乌海市臭氧污染季节背景浓度和本地及外来传输贡献为目标,开展乌海市夏秋季臭氧背景浓度及污染来源研究。

一、依托乌海市现有各类型监测站和超级站的近一年污染物数据,深入分析本地臭氧污染现状及其时空特征,识别主要成因。

二、在夏秋季臭氧污染高发期,于人为影响相对较小区域增设临时监测点,开展为期 15 - 20 天的 O_3 及相关参数的补充观测,为分析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三、将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进行网格化处理,并结合气象参数,利用空气质量模式开展补充观测期间的污染来源识别和臭氧传输特征模拟,定量评估本地、周边及天然源排放对臭氧浓度的贡献。

四、通过多维技术手段研究本地臭氧变化特征,识别背景浓度并进行模型验证,精细化量化本地污染源、区域输送和天然源排放对臭氧水平的综合影响,为科学制定臭氧污染防控措施提供依据。

附件 2：中标公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乌海市夏秋季臭氧背景浓度及污染来源研究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09月28日 作者：生态环境局 来源：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浏览次数：29

一、项目名称：乌海市夏秋季臭氧背景浓度及污染来源研究项目

二、中标结果

供应商名称：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5层523室

中标金额：613600.00元

三、评审人员名单：贾乐、顾馨悦、刘治平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六、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联系人：高伟 刘治平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49号

联系方式：0473-2025146

2025年9月28日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 高伟 (姓名)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乌海市夏秋季臭氧背景浓度及污染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CGSQ-2025-0009), 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贵中心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伟

2025年9月30日